

尖扎县饮用水管理服务 中心站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尖扎县饮用水管理服务中心站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依法经营、安全生产、文明服务，做好安全生产净水检测工作，严格操作规程，保证水质达到国家饮用水标准；做好用户节约用水宣传工作，满足县城居民及康杨镇、坎布拉镇等周边地区的生活供水工作。承担我县污水运营管理工作，包括污水管网、污水井盖等相关设施的维护；负责县城的自来水抄表收费工作，做到文明用语，抄表按时、到位、准确，收费及时；定期做好供水设施及管网的维护，巡视保养工作。按规定做到维修及时、服务到位，确保安全供水。按照城市规划要求，搞好管网及供水设施的建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尖扎县饮用水管理服务中心站编办核定在职人数 14 名，现实有在职职工 14 名，临聘人员 15 人，车辆 1 辆，电话编制 1 部，房屋面积 862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378 平方米，业务用房 484 平方米。

附表：预算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尖扎县饮用水管理服务中心站
2	

第二部分 部门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0.9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228.93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92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306.72	306.72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4.21	14.21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20.9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20.93	320.93	

部门公开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20.93	177.43	143.5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51.55	151.55	
221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11.67	11.6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21	14.21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143.5		143.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177.43	165.76	11.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1	基本工资	39.67	39.67	
	02	津贴补贴	84.5	84.5	
	03	奖金			
	13	住房公积金	14.21	14.2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38	27.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7
	01	办公费	1.54		1.54
	05	水费	0.42		0.42
	06	电费	0.84		0.84
	07	邮电费	0.09		0.09
	08	公用取暖费	1.5		1.5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9		0.99
	11	差旅费	2.8		2.8
	13	维修费	0.56		0.56
	17	公务接待费	0.28		0.28
	28	工会经费	2.37		2.37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8		0.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033	退职（役）费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本年预算数	1.27		0.28	0.99		0.9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此表为空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8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0.9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228.93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92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306.72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4.21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20.9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20.93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320.93	支 出 总 计	320.93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320.93		320.93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51.55		151.55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11.67		11.6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21		14.21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143.5		143.5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20.93	177.43	143.5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51.55	151.55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11.67	11.6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21	14.21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143.5		143.5				

部门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43.5		143.5								
21	0	9	143.5	143.5		143.5								
3	3	9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尖扎县饮用水管理服务中心站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尖扎县饮用水管理服务中心站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0.93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04.3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104.31 万元。

二、关于尖扎县饮用水管理服务中心站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尖扎县饮用水管理服务中心站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20.93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04.31 万元，其中：农林水预算收入增加 67.26 万元，非税收入增加 37.5 万元（主要是污水费收入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18 年农林水预算支出数为 320.93 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213）306.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1）14.21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18 年农林水预算支出数为 320.93 万元，比 2017 年 216.62 万元增加 104.31 万元，增长 48.15%，其中：农林水支出增加 62.02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增加；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4.79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

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有所增加。

2、项目支出增加 37.5 万元（主要是消毒设备药剂费增加 6 万元，水厂及污水管理收费等临聘人员工资等增加 31 万元，水厂取暖费增加 0.5 万元）。

三、关于尖扎县饮用水管理服务中心站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尖扎县饮用水管理服务中心站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20.9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5.76 万元，主要包括：(30101)基本工资 39.67 万元、(30102)津贴补贴 84.5 万元，(30113)住房公积金 14.21 万元，(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38 万元。

公用经费 11.67 万元，主要包括：(30201)办公费 1.54 万元、(30205)水费 0.42 万元、(30206)电费 0.84 万元、(30207)邮电费 0.09 万元、(30208)公用取暖费 1.5 万元、(30231)车辆运行费 0.99 万元、(30211)差旅费 2.8 万元、(30213)维修费 0.56 万元、(30217)公务接待费 0.28 万元、(30299)其他 0.28 万元、(30228)工会经费 2.37 万元。

专项资金 143.5 万元，主要包括 (30299)消毒设备药剂费 6 万元，(30199)水厂及污水管理收费等临聘人员工资等 31 万元，(30208)水厂取暖费 5.5 万元，(30239)其他交通费 2 万元，(30299)公厕、绿化、城市美化 14 万元，(30213)电器设备、水泵、管道维修及专用材料费 30 万元，(30206)抽水电费 55 万

元。

四、关于尖扎县饮用水管理服务中心站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尖扎县饮用水管理服务中心站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7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0.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99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0.1 万元，主要是保险费减少；公务接待费 0.2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06 万元，主要是比上年人员增加 3 人。

五、关于尖扎县饮用水管理服务中心站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尖扎县饮用水管理服务中心站 2018 年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尖扎县饮用水管理服务中心站 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尖扎县饮用水管理服务中心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0.93 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2130306)163.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10201)14.21 万元以及项目支出农林水支出(2130399)143.5 万元。支出预算 320.93 万元，其中：(2130306)农林水支出 163.22 万元、(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 14.21 万元以及项目支出农林水支出(2130399)143.5 万元。

七、关于尖扎县饮用水管理服务中心站 2018 年部门收入预

算情况说明

尖扎县饮用水管理服务中心站2018年收入预算320.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20.93万元，占100%。

八、关于尖扎县饮用水管理服务中心站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尖扎县饮用水管理服务中心站2018年支出预算320.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7.43万元，占55%；项目支出143.5万元，占45%。

九、关于尖扎县饮用水管理服务中心站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18年其他水利支出（2130399）预算数为143.5万元，比2017年106万元增加37.5万元，增长35.38%。主要是消毒设备药剂费增加6万元，水厂及污水管理收费等临聘人员工资等增加31万元，水厂取暖费增加0.5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年尖扎县饮用水管理服务中心站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消耗用品）1.5万元，车辆保险、加油、维修0.3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底，尖扎县饮用水管理服务中心站所属房屋面积 862 平方米，账面价值 23.46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378 平方米，价值 3.49 万元，业务用房 484 平方米，价值 19.97 万元，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8.47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 117.3 万元。本单位无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及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18 年尖扎县饮用水管理服务中心站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20.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

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1.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2130306）：指水利系统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的支出。

2. 住房公积金（2210201）：指的是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支付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 其他水利支出（2130399）：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

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